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倪子嵐律師

被告 泰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山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9萬8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6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